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管道
定期检验项目（第六次）

单
一
来
源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天投 2025-AQB-005

采 购 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第六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天投 2025-AQB-005

项目名称：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第六次）

预算金额（元）：717200.00

最高限价（元）：71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第六次）

数量：/

预算金额：717200 元

主要内容：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第六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一、检测管道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以先达到的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甲类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DD3、DD2、DD1 等检验项目），检验完毕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一份（检验结果

信息需按时效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

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汤公路 319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156802

质疑联系人: 方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097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汇银国贸大厦 2 幢 1902 室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丁心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216882027

质疑联系人: 娄瀚彬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37082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308 号

传真: /

联系人: 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p>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p>
8	<p>投标保证金： /元。</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p>

	□B有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 开标当天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 /。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9/15068988625/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无。</p>
17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p>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按服务类计取）规定的标准*56%*(1-4%)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p> <p>公司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p> <p>银行账号：2107718232000011</p> <p>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特别说明：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1.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供应商公章）；

2.1.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需盖供应商公章）；

2.1.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供应商公章）；

2.1.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供应商公章）：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甲类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DD3、DD2、DD1等检验项目），检测报告一份（投标截止前两年内出具的）；

2.1.8 承诺书（1. 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2. 承诺检验结果信息按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3. 承诺书应附检验机构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上传过压力管道检验数据的设备详情界面；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

注：①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②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
合审查要求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索引表；—

2.2.2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2.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2.4 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2.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
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
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
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2.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
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协商

1. 协商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将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询标，且事后不得对评审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 电子招投标协商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2.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4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进行评审、协商。

2.5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协商, 进行一次最终承诺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2.6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 评标

4.1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视项目需要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 采购人代表必须参加。参与本项目进口、单一来源论证和咨询工作的专家不得参与协商活动。

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三人及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4.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5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6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5.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5.1 资格性审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时，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予以拒

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8.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8.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8.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附件)、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 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 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成交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成交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在协商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成交确认及通知

3.1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合同价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

4.2 合同履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 合同签订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检测管道清单

序号	管线名称	管道总长度 (m)	管道壁厚 (mm)	管径	管道材质	设计压力 (M p a)
1	荷湖门站-新二路 阀室	11517	10.3 9.5	Φ 406 Φ 323	钢管 L360	1.6
2	次高压天然气管道 永盛专线（双闸路 与兴滨路交叉口至 永盛调压站段）	1265	8	Φ 219	钢 8 管 20#	1.6
3	荷湖阀室迁建工程	101	10.3	Φ 406	钢管 L360	1.6
4	杨汛桥一期（杨汛 桥门站至九岩调压 站）	9478	11.9	Φ 508	L415M	4
5	杨汛桥一期（杨汛 桥阀室至杨汛桥 门）	2213	11.9	Φ 325	L415M	6.3
6	绍兴天然气北十路 调压站及连接线工 程	11106.98	11.9	Φ 406 Φ 508	L415M	4.0 1.6

二、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宏观检查	含埋深、走向、腐蚀环境调查、大气环境调查
2	管道风险评价	含风险预评估、风险再评估
3	管线防腐层检测	外防腐层破损情况
4	埋地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杂散电流情况
5	埋地管道阴极保护检测	保护电位、阴极保护有效性评价
6	埋地管道土壤电阻率测定	/
7	开挖直接检测	管道测厚、缺陷尺寸测量、如有焊缝则进行无损检测（钢质管道开挖点数量按腐蚀防护系统

		质量等级检测结果确定)
8	无损检测	按管道检验项目总长度计算, 检验项目的比例参照工业管道执行

注: 具体检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检测内容

3.1 宏观检测

3.1.1 泄漏检查主要检查管道穿、跨越段、阀门、阀井、法兰、调压器、套管等组构件, 架空管、非金属管道熔接接口(含钢塑转换接口)的泄漏情况。应采用泄漏检测仪进行泄漏点检测或者地面钻孔检测, 必要时对燃气可能泄漏扩散到的地沟、窰井、地下建(构)筑物内进行检查。

3.1.2 位置与走向检查, 主要检查标志柱、测试桩、里程桩、标志牌(简称三柱一牌)以及锚固墩、围栏等外观完好情况、丢失情况。

3.1.3 管道沿线地表环境调查, 主要检查管道与其他建(构)筑物、街树或者管道的净距、占压状况, 管道裸露、土壤扰动情况等。

3.1.4 阀门及阀门井检查, 阀门外观检查应无裂纹、沙眼等缺陷; 阀门运行时不得泄漏、损坏; 阀井内不得积水、塌陷; 不得有妨碍阀门操作的堆积物。

3.1.5 架空管检查, 主要检查架空管上方是否有重物悬挂, 登高管或户外立管是否有导线围绕, 检查架空管下方的支架是否松动、防腐层完好检查。

3.1.6 检验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

3.2 敷设环境调查

3.2.1 敷设环境调查内容, 包括环境腐蚀性检测及大气腐蚀性调查, 腐蚀环境调查方法有土壤电阻率测试、杂散电流测试; 大气腐蚀性调查主要对可能存在大气腐蚀环境的跨越段及露管段按相应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调查。

3.2.2 土壤电阻率测试, 土壤电阻率可采用 Winner 四极法进行测试并依据现行标准规范进行等级划分, 有针对性的测试管道经过地区的土壤电阻率。测试位置主要包括沿线加电点、开挖坑检点、可能具有腐蚀倾向的重要地段等。

3.2.3 杂散电流测试, 针对管线不同地段的情况, 沿线测试重要区段点, 特别是有明显干扰源的区域, 如变压器入地点、穿跨越铁路与公路、与铁路公路近距离并行段的抽查、高压线跨越处、有管道交叉的区域等, 对检测出的数据, 根据现行的标准与规范进行评定。

3.3 防腐层及阴极保护检测

3.3.1 防腐层检测, 钢质埋地管道应采用不开挖方法进行检测防腐层状况, 主要检

测方法有直流（交流）电位梯度法、直流电位（交流电流）衰减法。检测过程中应当至少选择两种相互补充的检测方法。

3.3.2 阴极保护检测,对采用外加电流阴极保护或者可断电的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的管道,应检测真实阴极保护极化电位;对阴极保护效果较差的管道,可采用密间隔电位测试技术评价管道阴极保护效果。

3.4 直接开挖检测

3.4.1 开挖部位:管道应通过阀井(室)的露管段或者开挖等方式进行直接检测。开挖点位置应选择发生过泄漏、沉降、第三方破坏等风险较大的位置、穿越位置、管道连接位置、钢塑接头转换位置,结合风险辨识、宏观检测、防腐层检测(钢质管道)结果进行选择。由招标人负责现场的探坑开挖、复位、缺陷返修以及协调工作。

3.4.1.1 开挖点确定原则,钢质管道开挖点数量确定原则如下表:

表 钢质管道开挖点数量确定原则

管道类别	压力等级	腐蚀防护系统质量等级			
		1	2	3	4
压力管道	高(次)高压 (处/km)	0.05	0.1	0.6-0.8	1.2-1.5
	中压 (处/km)	不开挖	0.05	0.3	0.6-0.8
其他管道		不开挖	0.05	0.3	0.6-0.8

注:本次检测的压力管道为高(次)高压管道

3.4.2 开挖检测内容

3.4.2.1 管道敷设状况检查:检查管道敷设处是否有警示带,管道埋深是否符合要求,管道与热力管道等其他管道的净距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土壤面分层情况、层干湿度、土壤松紧度、植物根系状况、地形地貌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探坑处的土壤样品进行理化检测。

3.4.2.3 钢质管道防腐层外观检查(如色泽、外观、是否有剥离、充水、龟裂、老化等现象)、防腐层厚度测试、防腐层破损状态描绘等。

3.4.2.4 管道表面损伤检查:对开挖管段进行结构检查与几何尺寸测量,对本体、焊缝等部位进行外观检查,非穿越段管体表面的缺陷深度不宜超过管壁厚度的10%(且不应超过4mm)。

3.4.2.5 管道连接位置质量状况检查:包括热熔连接、电熔连接、法兰连接、钢塑

转换接头质量状况检查,对钢制管道焊缝还需进行焊缝成型质量、焊瘤、咬边、错边、表面裂纹等项目的检查,其中必要时对钢质压力管道焊缝接头应采用起泡剂进行泄露检查及无损检测,钢质管道的焊接接头应采用射线检测或者超声检测方法。

3.4.2.6 管材壁厚检测:采用超声波测厚方法进行管道剩余壁厚测试,测厚位置应在路由图上的探坑检测图中标明,以便在同一测厚点再次检测。当发现管道壁厚有异常情况时,应在附近增加测点,并确定异常区域大小,每个部位测厚数量不少于6点。

3.5 架空及穿越段检查

3.5.1 管道地面架空段与跨越段检查应参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的有关要求执行,检查项目有宏观检查、壁厚测定、焊缝表面无损检测等,必要时进行焊缝内部缺陷检测。

3.5.2 穿越段管道应检查锚固墩、稳管措施的完好情况以及河道变迁、河流冲刷等情况。

3.5.3 对钢质压力管道大型定向钻穿越,应采用大埋深管道检测技术、江河水下机器人检测技术进行检测。

3.6 焊缝质量检测

3.6.1 必要时对下述位置的裸露管道进行无损检测抽查:

3.6.1.1 阀门、膨胀器连接的第一道焊接接头。

3.6.1.2 跨越部位、出土与入土端的焊接接头。

3.6.1.3 开挖处的管道对接环焊缝及焊接钢管焊缝。

3.6.1.4 应力较大位置的焊接接头。

3.6.1.5 检验人员和经营单位认为需要抽查的其他焊接接头。

3.6.2 钢质管道的焊接接头表面缺陷检测可以采用磁粉或者渗透检测方法,内部缺陷检测可采用射线检测或者超声检测方法,电熔焊接接头宜采用相控阵超声检测方法。

3.7 其他检测

3.7.1 钢制管道应力测试,对钢制管道存在应力集中或者敷设环境存在塌陷、沉降及滑移内管道应进行应力测试。

3.7.2 钢制管道振动测试,对厂站内管道、过桥段钢制管道存在异常振动的部位及影响区域应进行振动测试。

3.8 耐压试验

3.8.1 对压力管道安全状况有怀疑时应进行耐压试验,耐压试验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四、检测要求

★4.1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甲类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DD3、DD2、DD1等检验项目),检验完毕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一份(检验结果信息需按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为招标人提供检定、校准、检测等相关检测服务。

4.2 对招标人要求检验的燃气管道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TSG D7003-2022]以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4.3 检测工作必须科学、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于检验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具备定期检验条件的管段除外,待具备检验条件后,应及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4.4 检验人员应当面根据全面检验情况和所进行的全面检验项目,填写全面检验记录,及时出具相应的全面检验报告、使用评价报告。全面检验报告、使用评价报告应符合相应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并保证其真实性并且在全面检验报告和使用评价报告中明确许用参数、下次全面检验日期等。

4.5 检验机构可以在出具全面检验报告、使用评价报告前将需要处理缺陷通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处理完成并且经检验机构、确认后,检验机构再出具全面检验报告、合于使用评价报告,并且重新对风险预评估结果进行修正(即风险再评估)。

4.6 检验时间与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初步定在3个月内完成约定的管道的检验工作,因天气条件及检验环境造成检验的迟滞,中标人如实告知招标人。

4.7 检验根据管道的材质、埋设、检验条件,采用直接开挖结合外防腐检测及附属设施检测技术,按照检验规程的要求进行检验。

4.8 管道实际检测长度随着场站建设、拆除等原因会有调整,最终以管道实际检测长度为准。

★4.9 在浙江省内任意一个设区的市首次开展检验检测前,应当向浙江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关内容应符合《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细则》第二十三条要求。

4.10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检测依据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TSG D7003-2022];《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其他相关的现行设计规范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以先达到的为准）。

七、付款方式

7.1 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管道长度一年度结算一次，年度单项检测服务费=单项检测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检测管道长度，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检验结果信息需按时效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检测工作量确认后经招标人审核完成后按本条第 7.2 款和第 7.3 款一次性付清。

7.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7.3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相应调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招标人应付中标人费用金额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八、考核办法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每年度评分一次，每年度评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正常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每年度低于 95 分的，每扣一分，扣除该年度服务费 1000 元；每年度评分低于 85 分的，扣除年度服务费 10000 元，且每加扣一分，加扣该年度服务费 1000 元，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服务响应时间： 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收到采购人的检测要求按承诺函承诺的时间作出响应。每超过 5 分钟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2	检测错误率： 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错误率不高于 5%。每超过 1%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3	检测服务管理制度： 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检测管理制度，包括设备工器具的维护保养制度，设备存放制度，技术资料目录、档案管理制度。每缺一个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4	安全文明作业和入站管理制度： 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遵守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和入站管理制度。每违反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等。

2. 合同的签订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检测项目	管道总长度 (米)	单价 (元/米)	单项合计 (元)
1	宏观检查	35680.98		
2	管道风险评价			
3	管线防腐层检测			
4	埋地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5	埋地管道阴极保护检测			
6	埋地管道土壤电阻率测定			
7	开挖直接检测			
8	无损检测			
总价(元)				

2.1.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

2.1.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以先达到的为准)。

2.2 履约保证金:

2.2.1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向乙方收取合同价的2.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

2.2.2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 检测要求：

3.1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甲类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DD3、DD2、DD1 等检验项目），检验完毕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一份（检验结果信息需按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甲方提供检定、校准、检测等相关检测服务。

3.2 对甲方要求检验的燃气管道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TSG D7003-2022]以及《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

3.3 检测工作必须科学、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于检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具备定期检验条件的管段除外，待具备检验条件后，应及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3.4 检验人员应当面根据全面检验情况和所进行的全面检验项目，填写全面检验记录，及时出具相应的全面检验报告、使用评价报告。全面检验报告、使用评价报告应符合相应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并保证其真实性并且在全面检验报告和使用评价报告中明确许用参数、下次全面检验日期等。

3.5 检验机构可以在出具全面检验报告、使用评价报告前将需要处理缺陷通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处理完成并且经检验机构、确认后，检验机构再出具全面检验报告、合于使用评价报告，并且重新对风险预评估结果进行修正（即风险再评估）。

3.6 检验时间与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初步定在 3 个月内完成约定的管道的检验工作，因天气条件及检验环境造成检验的迟滞，乙方如实告知甲方。

3.7 检验根据管道的材质、埋设、检验条件，采用直接开挖结合外防腐检测及附属设施检测技术，按照检验规程的要求进行检验。

3.8 管道实际检测长度随着场站建设、拆除等原因会有调整，最终以管道实际检测长度为准。

3.9 在浙江省内任意一个设区的市首次开展检验检测前，应当向浙江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并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相关内容应符合《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细则》第二十三条要求。

4. 检测依据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 D7004-2010];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TSG D7003-2022];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其他相关的现行设计规范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 付款方式

5.1 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管道长度一年度结算一次, 年度单项检测服务费=单项检测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检测管道长度, 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检验结果信息需按时效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检测工作量确认后经甲方审核完成后按本条第 5.2 款和第 5.3 款一次性付清。

5.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干, 不再调整。

5.3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相应调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甲方应付乙方费用金额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编写)。

7. 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8. 违约责任

8.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履行外, 乙方检测任务每延期 1 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 延期超过 10 日,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 乙方检测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测, 并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因此造成交付延期的, 乙方应同时承担延期检测的违约责任; 发生 3 次(含)以上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乙方保证检测成功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此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9. 违约赔偿

9.1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完成检测任务, 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2)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有内容透露给第三人,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3. 送达条款

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即为双方寄送文件的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或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邮局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如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1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第六次）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检测管道清单

序号	管线名称	管道总长度 (m)	管道壁厚 (mm)	管径	管道材质	设计压力 (M p a)
1	荷湖门站-新二路 阀室	11517	10.3 9.5	Φ 406 Φ 323	钢管 L360	1.6
2	次高压天然气管道 永盛专线(双闸路 与兴滨路交叉口至 永盛调压站段)	1265	8	Φ 219	钢 8 管 20#	1.6
3	荷湖阀室迁建工程	101	10.3	Φ 406	钢管 L360	1.6
4	杨汛桥一期(杨汛 桥门站至九岩调压 站)	9478	11.9	Φ 508	L415M	4
5	杨汛桥一期(杨汛 桥阀室至杨汛桥 门)	2213	11.9	Φ 325	L415M	6.3
6	绍兴天然气北十路 调压站及连接线工 程	11106.98	11.9	Φ 406 Φ 508	L415M	4.0 1.6

附件四

考核办法

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每年度评分一次，每年度评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正常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每年度低于 95 分的，每扣一分，扣除该年度服务费 1000 元；每年度评分低于 85 分的，扣除年度服务费 10000 元，且每加扣一分，加扣该年度服务费 1000 元，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服务响应时间： 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的检测要求按承诺函承诺的时间作出响应。每超过 5 分钟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2	检测错误率： 能够按甲方的要求，错误率不高于 5%。每超过 1%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3	检测服务管理制度： 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检测管理制度，包括设备工器具的维护保养制度，设备存放制度，技术资料目录、档案管理制度。每缺一个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4	安全文明作业和入站管理制度： 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遵守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和入站管理制度。每违反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3)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复印件) (页码)
-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页码)
- (8) 承诺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七、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甲类综合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DD3、DD2、DD1 等检验项目）、检测报告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出具的）。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八、承诺书（1. 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2. 承诺检验结果信息按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3. 承诺书应附检验机构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上传过压力管道检验数据的设备详情界面；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	(页码)
(2)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3) 廉政承诺书	(页码)
(4) 安全承诺书	(页码)
(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	(页码)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二、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政承诺书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安全承诺书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检测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 二、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 三、我单位必须为检测服务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四、我单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管道总长度 (米)	单价 (元/米)	单项合计 (元)
1	宏观检查	35680.98		
2	管道风险评价			
3	管线防腐层检测			
4	埋地管道杂散电流检测			
5	埋地管道阴极保护检测			
6	埋地管道土壤电阻率测定			
7	开挖直接检测			
8	无损检测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 管道长度暂定35680.98米,管道实际检测长度随着场站建设、拆除等原因会有调整,最终以管道实际检测长度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